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48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49）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第四點，請討論。 決議：緩議。	研發處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評量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7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籌備處	9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獎勵辦法」第四條之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2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點及附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15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1
7	案由：擬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4
8	案由：擬與國立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25
9	案由：擬與國防醫學院重新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6
10	案由：擬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7
11	案由：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2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大機械學研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9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 心	30
臨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弱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總務處	33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 14 時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這週各位師長忙著把學生成績上傳教務處，暑假即將開始，疫情仍處高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判斷三週後會下幅下降，國門也漸開放，國際交流互訪，在此提醒大家戶外活動注意安全，疫情期間防疫規範確實遵守，確保社會運作如常。

二、過去二週線上會議與各院師長就重要校務作意見交流，特別是南投校區、學士後醫學系、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成立等重大校務發展，除了教育部、國發會及行政院的支持，我們也必須加緊腳步掌握契機，對興大而言是百年難見的里程碑，當然未來也會有很多的挑戰，但鼓勵大家挑戰總是存在，大家應該有信心，共同打造不一樣的中興大學。

學士後醫學系最近陸續與台中榮總、彰基討論未來永續發展方向，黃副校長、陳健尉主任與 2 個醫學中心研商共同開發 2 個校區(校本部及復興校區)的規劃。中興新村南投校區今年感謝行政院全力支持，有將近 8 億多建設經費要積極推動，特別感謝蔡總務長及團隊辛苦，密集與國發會及行政院開會，也感謝主計室、營繕組同仁全力配合。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9 月 1 日將進駐中興新村，建設如火如荼進行，待會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後續追加的 2 億預算，造成增加工作負擔，感謝同仁的體諒與配合，讓興大在南投校區發展過程更順暢，同時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大致完成中長程規劃，架構也出來了，細節持續進行討論，也請師長同仁全力配合，能提供好的想法點子，大家共同打造中興新村南投校區，讓興大未來成為獨特及具有競爭力的大學。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4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編號：110-44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重大新建工程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致市場工料價格上漲超乎預期，各項工程原編列預算與市場行情差異過大，無法執行，如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每案均追加預算，將造成校務基金過度負擔，建請衡酌各項重大工程辦理輕重緩急，裁示辦理方向，請討論。

決議：

- 一、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校史館新建工程繼續推動，預算增加部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總務處：

- 一、本案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會議決議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提送修正圖說，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
- 二、111 年 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補正。111 年 5 月 26 日設計單位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111 年 5 月 30 日設計單位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審核中，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 三、第二餐廳本案 111 年 3 月 14 日簽准終止設計監造契約，111 年 5 月 13 日經核對設計單位提送資料，設計單位核算經費有誤，退回重算。111 年 5 月 25 日與設計單位核對金額及資料有誤，退回重算已請設計單位 111 年 6 月 8 日前送校；興大五村現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中。

議案編號：110-448-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11 年 5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11060059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議案編號：110-448-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興產字第 1114300404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中心網站公告。

議案編號：110-448-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興學字第 111030041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至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0-448-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新設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以 111 年 5 月 24 日興教字第 1110200360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3459 號函同意備查。
- 二、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興教字第 1110200403 號函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學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0-448-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原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因近期疫情嚴峻，延後擇期辦理。

參、本（44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0-449-B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第四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士後醫學系成立，「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擬增列一組。
- 二、目前懷璧獎獲獎組別共有三類：分別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因應學士後醫學系成立，擬增設「臨床醫學」，同時將「生命科學」修正為「生命科學及農學」。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2 案【110-449-B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評量已實施多年，擬調整工作小組組成及獎勵方式之規範。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評量辦法

100.11.23 第 36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4~7 條）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教職員工生對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以有效提升本校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議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相關事宜，設評量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學生代表 1 人、本校曾任行政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以問卷調查為評核基準，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行政單位之服務績效與滿意度，就所得有效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及製作調查報告，送評量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服務滿意度評量以二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方式及期程由秘書室草擬實施計畫，得經主任秘書召集受評單位代表組成小組確認，送本校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五條 服務績效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初稿應送評量委員會審議，獎勵方式得於實施計畫另訂之。
- 第六條 受評單位應針對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問項未達滿意部分及建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及回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0-449-B3】

提案單位：醫學院籌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正式設立，原「本校醫學院籌備處臨床醫學專任教師授課要點」將於籌備任務完成後停止適用，爰此，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新訂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

二、本次擬訂定之授課要點，重點摘錄如下：

(一)本要點適用全體臨床醫學教師，含臨床醫學專任教師及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二)擬定臨床醫學教師任一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 1 小時為原則。

(三)鑒於本系之教學需求，授課時數由講演課及一般實習課、臨床實習課組成，其中「講演課及一般實習課」(含 PBL 及 OSCE)，每授課滿十八小時，可認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臨床實習課」則依本系訂定之標準認列授課時數，所需檢附之書面資料以各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本要點草案經 111 年 6 月 7 日醫學院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要點(草案)及籌備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

111.6.7 醫學院籌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使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醫學教師之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且因應本系一一一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尚無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修習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過渡時期，特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試行要點。
- 二、本系聘任本校教學合作醫院之臨床醫學教師(包含臨床醫學專任教師及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其授課時數核計，除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外，得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臨床教學活動時數折算後，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於本要點試行期間，本系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亦得比照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其任一學期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 三、本系臨床醫學教師所授課程之種類包含講演課、一般實習課及臨床實習課等，分述說明如下：

(一) 講演課及一般實習課：

1. 課程科目須列入課程規畫表並正式開課，選課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2. 教學內容包含一般講演、問題導向學習教學(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及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等，每授課滿十八小時，可認列為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3. 課程屬性為實習課程者，應於課程規畫表載明並正式開課，每門課每週最多得採計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三倍，其參與授課專任(含全職專案)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4. 本項目課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二) 臨床實習課：

1. 因應本系一一一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尚無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修習臨床實習課程，教學對象得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各教學醫院進行臨床教學。
2. 臨床實習課以「臨床教學活動」折算時數，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以折算後時數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前述臨床教學活動內容應附書面佐證資料，並以各教學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3.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及折算率如下：
 - (1) 教學門診：專門為醫學生及住院醫師開的診，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之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教學門診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2) 病房迴診教學：為學生及住院醫師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病房迴診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3) 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4) 臨床教學討論會：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1 小時折算 0.2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5) 門診教學：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6) 影像教學：影像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7)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 小時折算 0.5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並須附教學紀錄表及開刀房內之手術或麻醉紀錄為佐證資料。
- (8) 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以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及臨床技能課程 1 小時折算 1 小時之教學授課時數。
- (9) 教學評核：教學評核紀錄，包含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 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簡稱 mini-CEX)、病例導向討論評估表(Case-based Discussion, 簡稱 CbD)、操作技能直接觀察評估(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簡稱 DOPS)、可信任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簡稱 EPAs)、床邊教學紀錄表等，每 3 份教學評核表可折算授課時數 1 小時。

四、臨床醫學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臨床醫學教師臨床教學活動折算後時數表(折算後時數/十八週)」，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以折算後時數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並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

五、本要點試行期間二年，自一一一學年度起至一一二學年度止。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10-449-B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獎勵辦法」第四條之一，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拔擢並激勵本校員工勇於創新變革及激發潛能，獎勵優秀人才，爰刪除第四條之一「獎勵不重複」之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

94.10.27 經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94.11.7 核定公布施行

94.12.20 第一次修訂

98.3.25 人事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9 條）

99.3.3 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9 條）

100.5.11 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4 條之一、第 6 條）

102.1.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 條）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四條之一）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同仁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一、服務資深人員表揚：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在本校服務年資(含臨時人員年資)每滿十年以上者。

二、服務績優人員表揚：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績優事蹟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人數如下：

一、服務資深人員：以服務年資計，不受人數限制。

二、服務績優人員：技工工友每年遴選至多五名，駐衛警察隊隊員遴選至多一名。

第四條 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年度績優人員候選人：

一、研訂及執行學校政策、計畫或法規，經實施後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對於校務發展或校園設施，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三、針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交辦業務，提出革新作法或積極推行具有卓越成效者。

四、熱心服務，不畏艱勞，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公務人員聲譽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師生生命或學校財產安全有貢獻者。

六、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構審查認定，對本校學術發展或本職業務具具有顯著貢獻者。

七、忠於職守，默默付出，感動人心，有具體事蹟者。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選拔：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者。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有不良紀錄者。

第六條 薦選方式：

一、服務資深人員：在本校服務之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含臨時人員年資)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以十年為級距選定獎勵員額），年資採計係依據人事資料採計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服務績優人員：

（一）推薦：

- 1.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推薦。
 - 2.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駐衛警察隊隊員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 (二) 送審：績優人員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人事室彙整後，並擇期提請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審議：
- 1.設置「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審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承辦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全校技工工友互推舉六名技工工友；駐衛警察隊隊員互推舉一名隊員擔任評審委員，連選得連任，被推薦服務績優人員不得同時為當年度評審委員。
推舉之評審委員如不足六人時，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聘。
 - 2.評審委員會召開得請單位主管或推薦人列席報告被推薦人績優事蹟。
 - 3.評審委員會召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四) 核定：經評審委員會票選通過之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服務資深人員：頒發獎狀。
- 二、服務績優人員：頒發獎狀及新台幣伍千元。

第八條 辦理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0-449-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四點及附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研議修訂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期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程序更臻周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四點：考量本校技術性職務之業務需求，有關業務特殊性之項目，除農業相關專長外，擬再增列電腦操作、土木施作、水電維修、草木修整、園藝植栽、通信設備維修、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鍋爐操作、環保技術、防災技術等共計 15 項專業技能；且申請改僱者，應確實從事與業務相關之職務。
 - (二) 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及評分標準表：為避免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中「訓練及進修」分數過於寬濫，爰修正為 4 分，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 4 分；非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 2 分。並配合修正其它項目配分（獎懲修正為 5 分、委員會複評修正為 30 分）。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修正草案）、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點)

104.9.16 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二)

107.4.25 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及附表一、二)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及附表一、二)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特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組成「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置委員七人，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事務組組長及校長聘請職員二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評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三、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始可申請改僱為技術工友：
 - （一）具備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
 - （二）最近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六十小時以上）。
 - （三）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
 - （四）未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但具備下列專長，並有實際從事各該工作經驗者：
 1. 電腦操作
 2. 土木施作
 3. 水電維修
 4. 樹木修整
 5. 園藝植栽
 6. 通信設備維修
 7.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8. 話務
 9. 鍋爐操作
- 四、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其改僱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缺額公告及申請：

技術工友出缺辦理改僱，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列出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技術專長，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公告，符合該技術專長之工友應填具「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循行政程序同意後列入評審。
 - （二）遴選標準：
 1. 由人事室依「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初評送校長綜合考評後，按各工友積分之高低篩選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彙請評審會評審，但申請之工友未達所需缺額三倍之人數，應全數提會審議。
 2.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專長之一，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限制，列入評選。
 - （1）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 (2)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 (3)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
- (4)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
- (5)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具操作
- (6)電腦操作
- (7)土木施作
- (8)水電維修
- (9)樹木修整
- (10)園藝植栽
- (11)通信設備維修
- (12)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 (13)鍋爐操作
- (14)環保技術
- (15)防災技術

(三) 審議及核備：

經評審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改僱。五、技術工友缺額，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經評審無適合改僱之人選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減列。

五、工友改僱技術工友共同選項之計分項目包括學歷、證照、工作年資、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績效獎金或績優工友等七項，各項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六、評審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並以初評分數加計委員會複評分數及校長綜合考評決選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或單位主管(含代理人)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申請書

附表一

姓 名				評 分 欄	
服 務 單 位					
任 職 日 期					
<u>資 格 條 件</u>		符合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專長名稱: _____)			
擬 任 職 務					
共同 選項 (申請 者填 寫) (60分)	最高學歷	7分	_____學校_____科(系)		
	證 照	9分			
	工作年資	20分			
	考 核 (最 近 5 年)	年	10分		
		年			
		年			
		年			
		年			
獎 懲	5分				
訓練及進修	4分				
績效獎金(含榮譽獎)或績優工友	5分				
個別 選項 (委員 會複 評) (30分)	業務特殊性	10分	業務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_____ 項; <u>並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者。</u> 單位主管簽章確認: _____		
	職務歷練 發展潛能 工作勤奮 積極配合	20分			
校長綜合考評(10分)		(請校長評分並核章)			
總分(100分)					
備 註		一、雙線以內由申請人填寫、試算分數並簽名, 送人事室核對無誤後送「校長」、「工友改僱評審委員會」考評。 二、綜合考評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附頁。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國立中興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附表二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共同 選項 (6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7		
	證 照		9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9分為限。	一、取得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有關之相關證照者，一張計3分，最多9分。 二、以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照或技能檢定列為證照評分，同一種技能不論甲、乙級僅擇一評分。 三、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訓練合格結業證書，僅可作為評分參考，不列入證照分數。
	工作年資		20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服務年資計，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核給1分。
	考 核	甲等	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核，以現職服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服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訓練及進修	訓練學分		本項目評分，每小時0.02分；每學分0.07分，最高以4分為限。	一、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4分，非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採計2分。 二、訓練或進修、選修學分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本項最高以4分為限。 三、「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最近5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技術專長相關課程實務受訓之天數、時數個別累加合併後，再依上表換算評分，時數以六小時折算為一天，天數以五天折算為一週。 四、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 五、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選修學分				
	終身學習時數				
績效獎金(含榮譽獎)或績優工友			本項目評分，每次獲頒得1分，最高以5分為限。	本項以最近5年獲頒者為限；每次獲頒得1分，惟總分不得超過5分。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個別選項 (30分)	1. 具備業務特殊性且確實從事與該業務有相關之職務。 2.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3. 工作勤奮積極配合	1. 本項目評分，業務特殊性部分，每項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及工作勤奮積極配合部分，最高以 20 分為限。 2. 本項目分數合計最高以 30 分為限。	1. 業務特殊性部分，係指具備下列技術之一： (1) 農園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2) 特殊地域或特殊作物栽培管理技術 (3) 農場作業及農機操作 (4) 畜牧作業及機具操作 (5) 農產品加工作業及相關機器操作 (6) 電腦操作 (7) 土木施作 (8) 水電維修 (9) 樹木修整 (10) 園藝植栽 (11) 通信設備維修 (12) 儀器設備操作及維護 (13) 鍋爐操作 (14) 環保技術 (15) 防災技術。並有實際從事各該業務經主管確認者始計分。 2. 由委員會評定受考人個別選項評分
綜合考評 (1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應變溝通協調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受考人「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提評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選後轉化。

案 號：第 6 案【110-449-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全校英語課程數，本要點擴大補助對象，納入全程以英文授課的「一般學術英文課程」、「專業學術英文課程」及「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擴大補助方式，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得擇一申請下列補助方式：該課程授課鐘點以一·五倍計算、或視每門課程每學分補助 5000 元獎勵金或教材補助費。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0.10.26 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3 條)
- 103.3.19 第 38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點)
- 110.9.29 第 43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點)
-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二)全英語學分學程。

(三)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四)依「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符合之課程包含一般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s)、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及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均應全程以英文為之。

(五)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 1、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 2、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 3、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二)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三)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四)全英語學分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得擇一申請下列補助：

1、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2、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每學分得補助五千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

(六)本項補助經費視年度政府補助相關計畫經費分配情形調整之。

四、台下指導類課程、一般通用英語課程、體育類課程、實驗（習）類課程、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五、本要點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授課教師須於獲得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取得經認可之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修業證明（如英國劍橋大學研發之EMI線上自學課程認證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者或未完成線上自學課程認證者，則視情節輕重取消往後補助，並列入未來補助評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10-449-B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與中山醫學大學簽訂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促進兩校之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學生交流，依本校「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擬訂「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輔系合作協議書」(草案)。

二、協議書(草案)，業經中山醫學大學 111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110-449-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國立印尼大學（Universitas Indonesia）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擬與國立印尼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根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22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290 名，亞洲大學中排名為 56 名。經本處詢問其他院所，理學院及工學院有意願進一步進行交流。
- 三、檢附學校簡介、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10-449-B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國防醫學院重新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防醫學院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期限為三年，並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業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期滿，為持續促進雙方學術研究合作及人才交流，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擬重新簽訂「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檢附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110-449-B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校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協議書」。

三、檢附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1 案【110-449-B1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為促進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及經驗與技術分享等合作交流，擬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合作備忘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簽約事宜並依本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2 案【110-449-B1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大機械學研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 本校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簽署「大機械學研合作意向書」，雙方就大機械學研合作進行交流與合作，共同規劃產業連結人才培育課程及合作計畫等項目。
- 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謹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二)舉辦「工研院 Net Zero 領航「大機械學研合作線上記者會」，與國內 17 所大學進行線上簽約儀式。
- 四、 茲因近一期行政會議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為爭取時效性，研發處學術組業簽請鈞長同意先辦理簽約事宜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五、 檢附意向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意向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0-449-C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校長裁示，由林俊良副校長主持並成立 SDGs 辦公室或淨零碳排辦公室，環安中心為協助業務執行單位。

(一) 賡續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通過之修正辦法，將「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1. 將原「綠色大學」文字修訂為「永續發展」。

2. 原「執行秘書」更名為「永續發展辦公室主管」。

3. 原「工作小組」更名為「永續發展辦公室」，並新增基本工作項目。

(二) 囿於委員會組成已有全校一級主管，為簡化流程，故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6.9 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98 年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6.23 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到台灣永續發展之目標，及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事務，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相關校務工作，以達成下列「校園永續發展」應具備之基本要求：

- 一、強化全校師生員工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認知，增進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 二、創造追求永續發展的校園文化並致力推廣之。
- 三、推動相關學習課程之規劃，培育全體師生成為具備環境素養與責任感之社會公民。
- 四、推動並落實有機生態校園及環保工作，以成為社區及週邊學校之典範。
- 五、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以本校為串連平台，進行產官學跨域合作及研究，共謀環境問題解決之道。
- 六、建立中小學夥伴關係，提升其環境永續議題的教學能力，塑造永續校園之文化。
- 七、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環保或聯盟組織，加強對於環保議題的週邊合作與服務。
- 八、在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的過程中，持續與相關機構交流與合作，以達到產業、文化資產、生態與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兼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置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負責「永續發展白皮書」、「年度環境報告書」之撰寫與本校環境永續發展整體規劃、淨零碳排及環境治理等執行、追蹤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環安中心主任為執行長，亦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
- 二、導入碳盤查機制。
- 三、校內林木與實驗林管理處林相固碳盤點。
- 四、持續強化環境治理(節能減碳、用水管理、用電管理、資源再生、綠色採購、校園生態)。
- 五、融入教育之中，藉由教學與學生之間的活動或研究等促進教學相長。

六、其他可實現校園碳中和之具體作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本委員會委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10-449-C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弱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校區弱電共同管路使用收費評估研商及管路建置調整協調會議」會議紀錄，為辦理管理光纖、路由業者線路、電信線路、監視器線路、路燈等弱電線路之佈設及維護，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辦法（草案）及協調會議(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弱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111.6.22 第 4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合校區內道路管道配置，有效管理維護寬頻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校，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二、寬頻管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係指利用共同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者。

三、子管：指可容納業者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直徑為三十四毫米管道。

第四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正本退還業者。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共同管道位置圖，並標註佈設長度。

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四、其他本校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本校需使用共同管道者，免附前項第一款文件。

第五條 共同管道租賃期間以租賃日起每 2 年為一期。業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申請續約。

第六條 申請租用共同管道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校通知限期簽訂契約，並繳納租金及保證金 10 萬元。

第七條 使用共同管道佈設線路不得影響其他業者管道通訊品質。

第八條 業者租用共同管道佈設線路，應於租賃契約簽定前將該期租金一次繳清。

前項租金按月份計算，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以新臺幣一點八五元計。

第九條 本校因工程需要拆遷纜線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租用業者拆遷纜線。但因緊急救災需要時，租用業者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立即拆遷纜線。

前項情形本校未能提供替代管道供租用或業者不繼續租用時，本校不退還未到期租金。

第十條 租用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一、於寬頻管道內放置未經核准之物件。

二、租賃契約屆期未依限拆除纜線。

三、鋪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校園觀瞻。

四、未於人手孔內纜線位置及引上管出處清楚標示業者名稱。

五、將租賃契約之權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分租於他人。

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者，本校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校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校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未到期租金中扣抵。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終止租賃契約，並通知限期拆遷纜線，逾期未拆除者，本校得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未到期租金中扣抵。

第十一條 租用業者應每半年配合本校管理單位檢視維護其鋪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一次，管理維護設置寬頻管道、附屬設施及檢視管道內使用情形，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本校得要求租用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工作。

第十二條 租用業者於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時，因疏失致發生災害事故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租金，應使用於共同管道後續之管理維護作業、新建增建工程款及統一挖補工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第 449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林副校長俊良、林主任秘書金賢、梁教務長振儒、鄧學務長文玲、蔡總務長岡廷(郭組長曉樺代)、宋研發長振銘、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張副院長健忠代)、陳院長全木(黃副院長介辰代)、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昺君、李院長長晏、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遲組長銘璋代)、溫館長志煜、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請假)、陳主任欽忠、洪主任俊雄、蔡主任東杰(解組長昆樺代)、陳主任健尉(闕副主任斌如代)、裴主任靜偉(韓組長政良代)、段主任淑人、張代會長世拓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